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宿县阿热勒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阿克苏天美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宿县异地搬迁户配套设施提升完善项目

2.工程地点：温宿县喀什博依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2023年乡村振兴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62380元

（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

元。结算时以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办法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施工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的承诺。在备案的中标合同时间履行过程中, 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施工工期发生变化, 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 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 可以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预付工程款 30%, 主体骨架完工付工程款 6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价进行支付全部尾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鉴王 创建